

税务局通告

物业税—业主的税务责任

物业税是按有关课税年度内由物业所得的实际租金(包括顶手费)计算，向业主征收。如在有关课税年度业主曾就物业收取租金并须课税，除非已收到适当的报税表（见下文），否则必须在评税基期终结后 4 个月内（如在 2016／17 课税年度，即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）以书面通知本局，并叙明有关物业的详情。本局备有「物业出租通知书」表格（IR6129），业主可在本局网页 <www.ird.gov.hk> 内「公用表格及小册子：公用表格：物业税」一栏下载，或致电 2598 6001 透过「表格传真服务」索取。

已收到报税表的业主，即使没有租金收入（例如物业由业主自住或供其他人士免费使用），仍须填妥报税表并在注明的限期内交回本局，以便本局更新有关纪录。业主应在适当的报税表内填报其租金收入：

<u>报税表</u>	<u>适用业权</u>
个别人士报税表 (BIR60)	个别人士全权拥有的物业
物业税报税表 (BIR57)	个别人士联权或分权拥有的物业
物业税报税表 (BIR58)	法团及团体拥有的物业

此外，须缴付物业税的业主必须：

- 保存租金纪录(例如租约及租单副本等)最少 7 年。
- 如地址有更改，于 1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本局。
- 如物业的业权有变更，于 1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本局。

有限公司拥有的物业如获豁免物业税，假若业权或用途有变更，或因任何其他情况而可能影响其税项豁免的资格，该有限公司必须于事后 30 天内将该项改变以书面通知本局。

不依照《税务条例》的规定办理，可招致重罚。如需更多有关业主的税务责任的资料，可参阅本局网页 <www.ird.gov.hk> 或致电 187 8088 查询。

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